

南方科技大学大学教职工 2024 年度 考核争议处理

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考核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分类、分层次考核教职工年度履行岗位职责、取得工作业绩和创新性成果的情况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等次。

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 2024 年度考核方案》，教职工 2024 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称职”等次的人员，有权自收到考核结果确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诉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申诉事项，如若情况复杂或逢假期可适当延长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联系校领导、教授会代表等人员组成工作小组，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提出审理意见后，报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结果。未按要求书面提交申诉材料的，或逾期提出申请的，申诉不予受理。